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0/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啓明議員(主席)
劉千石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列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 III 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參與議程第 IV 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
周東山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參與議程第 V 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參與議程第 VI 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健和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
歐卓聯先生

參與議程第 VII 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X X X X X X X

VI.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
(立法會 CB(2)2601/98-99(05)號文件)

30. 教統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本地司機工會自 1993 年已開始投訴越來越多外籍家庭傭工被僱主調派執行全職駕駛職務；
- (b) 容許外籍家庭傭工承擔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的現有條文，令執法人員在懷疑有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司機時，難以採取執法行動；因為“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這個用詞，可能導致許多灰色地帶；
- (c) 當局利用入境事務處及運輸署所備存的資料，最近完成一項核對工作，結果顯示，截至 1999 年 7 月 3 日，本港共有 2 367 名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有效的本港駕駛執照。數字顯示獲發本港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有上升的趨勢；

- (d) 在 1999 年首 6 個月，共有 3 533 名求職者到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尋求司機空缺，但只有 306 名求職者獲安排找到工作；
- (e) 政府當局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這項建議如能實施，可由入境事務處從生效日期開始，在外籍家庭傭工的護照簽註，訂明禁止執行駕駛職務。由實施日期起計的 6 星期亦會定為過渡期，期間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接納在生效日期前簽署的現有標準僱傭合約；及
- (f) 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會徵詢外籍家庭傭工僱主聯會的意見。當局亦會諮詢與此事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各方，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僱員組織。

31.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建議來得比預期的遲許多，香港工會聯合會仍歡迎該項建議。據她所知，當局原來打算在 1998 年年底左右提出該項建議。她詢問，當局是否由於遭到社會上某些界別的強烈反對，因而遲遲不解決此問題。她並詢問，倘社會上某些界別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會否改變其立場。

32. 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當局在決定應否就建議作出任何改變前，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勞工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並無延遲解決此問題。雖然政府當局已在 1998 年決定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但需要更多時間徵詢律政司、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等部門的意見。

33. 劉千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實施該項建議，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兩星期時間諮詢有關各方。該項建議預計可於 3 個月內實施。劉千石議員表示，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司機職務的問題相當嚴重。他反對當局實施 6 星期過渡期的做法。教統局副局

長表示，入境事務處需要 6 個星期的時間處理業已提交並在處理中的僱傭合約。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在上次進行時亦有 6 個星期的過渡期。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李卓人議員表示，在 1999 年首 6 個月，約 3 000 名尋求司機工作的求職者未能找到工作。因此，建議的禁止應盡早實施。由於現有合約並無載明外籍家庭傭工可擔任司機職務，而實施禁止僅涉及入境事務處在外籍家庭傭工的護照簽註，因此該項禁止應從實施日期開始生效。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表示，在該項禁止開始生效時，當局會為外籍家庭傭工使用新的僱傭合約。由於把僱傭合約送往有關國家供僱員簽署及有關當局核簽需時約 6 星期，建議的過渡期屬恰當。

34. 陳榮燦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並詢問，6 個星期的過渡期可否縮短。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表示，根據以往經驗，6 個星期的時間屬合理。若再縮短該段時間，會引起僱主的不滿。

35. 何世柱議員預計建議不會遭到僱主的強烈反對。倘司機人手日後出現短缺的情況，當局可根據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勞工。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全力支持當局禁止外籍勞工擔任司機職務的建議。

X

X

X

X

X

X